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鴻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2564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972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鴻盛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31日訊問筆錄、115年1月27日訊問程序筆錄之自白（見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972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打球致生口角糾紛，而心生不滿，竟為如起訴所指之傷害行為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564號

被 告 張鴻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鴻盛於民國114年3月23日21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第二運動場籃球場，與周暉因打球一事而有口角爭執，張鴻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周暉，致周暉受有左側耳挫傷、左臉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周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張鴻盛於警詢及偵查 | 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衝突，並傷害告訴人周暉之事實。    |
| 2 | 告訴人周暉於警詢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| 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  |
| 3 | 證人徐晨皓、宋嘉宸、楊閔璋、劉致維於警詢中之證述 | 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朝告訴人出拳之事實。 |
| 4 | 監視錄影畫面檔案、現場畫面擷取照片4張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|
| 5 |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           |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7

檢 察 官 粘 鑫